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詩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1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38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詩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詩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詩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二）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亞筑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購買GASH遊戲點數，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1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2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
03 接續犯之一罪。

04 (三) 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
07 提供予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08 風氣，造成本案告訴人黃亞筑受騙，受騙金額達新臺幣
09 (下同) 140,000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0 犯行，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11 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賠償告
12 訴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3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承辦1張門
17 號可獲取500元，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承不諱（見偵卷第158
18 頁），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2 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涂穎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3718號

12 被 告 黃詩蓉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號2樓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黃詩蓉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
20 用，將便於詐欺集團用以訛詐民眾而躲避追緝，而使他人因
21 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渠等本意，
22 基於幫助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7年6月2日16時5
23 1分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申辦統一超商電信0000000
24 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申辦後即將本案門號SIM卡，以
25 1張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價，交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供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申請綁定樂點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7 「L9fGY5CxrbIu06」、「0x1WggStP6K9GX」使用。嗣不詳詐
28 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29 意，於113年2月底某時，向黃亞筑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
30 致黃亞筑因此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如附表

01 所示之GASH遊戲點數，並將該等點數之序號、密碼告知不詳
02 詐欺集團成員，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將前開GASH遊戲點數
03 儲值進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帳號內，嗣黃亞筑驚覺有異，報警
04 處理，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亞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詩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申辦本案門號為其所申辦，並以每張新臺幣500元之代價，賣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黃亞筑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亞筑遭詐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點數，並將遊戲點數序號、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即前同居人謝孟珊於前案審理時之證訴	證明證人謝孟珊曾於107年間與被告黃詩蓉同住在國強二街住處，約住了3、4個月，並知悉被告有在從事SIM卡買賣，即被告會去辦預付卡，再轉賣給收預付卡的人等事實。
4	告訴人黃亞筑提供之消費簡訊截圖；樂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儲值明細、訂單資料；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告訴人黃亞筑遭詐後，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點數，並將遊戲點數序號、密碼告知詐欺集團成員；嗣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如附表所示之點數儲值至帳號「L9fGY5CxrbIu06」、「0x1WggStP6K9

01

		GX」；上開帳號係以本案門號為進階認證門號，而本案門號之申登人為被告黃詩蓉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被告固坦承有交付本案門號為其申辦，並有販賣給他人乙節，惟辯稱：我於107年6月2日有申辦很多支門號，以1張500元之代價，交給同一個人；我是在不同時間辦門號，但都交給同一個人，交付時間點我忘記了，我總共申辦2次，一次是在超商，另一次在台灣大哥大，但都是同一天申辦的，只是不同地點等語。惟查，被告前於107年間因提供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下稱前案門號），而遭法院判決幫助詐欺罪確定（下稱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448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經查，前案門號為預付卡，且於107年1月28日申辦，有卷附通聯調閱查詢單乙份在卷可稽，惟本案門號之申辦時間為107年6月2日，與前案門號申辦時間有別，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客觀事實不符，則被告供述是否可信，已非無疑。再者，被告於前案第一審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供稱：小陳也有跟我拿SIM卡，然後我今天看到，那時候我辦的地點，那時候我住在桃園國強二街，那時候我跟謝孟珊（原名謝宸希）住，那時候我就有拿號碼給謝孟珊了；（為何你在檢察官訊問時，會說把本件的SIM卡交給小陳，你沒有跟檢察官講本件的SIM卡是交給謝孟珊）因為那時候我不知道我住在哪裡，最後一次我把SIM拿給小陳，我以為問的是那張，我不知道電話號碼是哪一支，我現在看到我住的是國強二街，那是我是把卡片交給謝孟珊；我不知道小陳的真實姓名等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401號準備程序筆錄附卷可佐，足徵被告並非僅交付手機門號SIM卡給同一個人。參以證人謝孟珊於前案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因為我跟被告於107年間同住在國強二街，約住了3、4個月，所以我知道被告有在做SIM卡買賣，即被告會去辦預付卡，再轉賣給收預付卡的人等語，亦徵被

01 告應有分別於不同時間將手機門號SIM卡交給真實年籍身分
02 均不詳之人之意思決定，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訟杜
03 撰，不足採信。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
05 幫助詐欺得利罪嫌。被告以幫助詐欺得利之意思，參與詐欺
06 得利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
07 詐欺得利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8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自承販賣所得500元乙情，核屬犯
09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
1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
11 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黃世維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9 書 記 官 王蕙甄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附表	告訴人	遭施用詐術之時間及詐術內容	購買時間、購買金額	儲入遊戲橘子帳號
1	黃亞筑	於113年2月底某時，透過網路交友方式向告訴人黃亞筑佯稱欲與其見面，為確保安全須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保證	(1)113年3月3日20時18分許、4萬元 (2)113年3月3日19時43分許、5萬元 (3)113年3月3日19時48分許、5萬元	(1)「0x1WggStP6K9GX」 (2)「L9fGY5CxbIu06」 (3)「0x1WggStP6K9GX」